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書杰間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5,765,000元（新台幣，下同）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87,184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良倩